**《新时代中小学生“心理护航”行动研究》课题申报须知**

一、全国各地市区县教育局、中小学校，自愿提出申请，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填写《申报书》。自行选择课题研究方向，如“队伍建设”“健康教育活动、课程”“心理测评”“家教社协同”等与心理健康教育内容有关的研究，申报课题研究不收取费用。

二、申报基本流程：填写申报书→总课题组审核批复（颁发立项证书）→开题→中期阶段性总结→完成课题实验研究（颁发结题证书）

三、申报基本条件：

1.独立法人单位，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校或教育区域；

2.具有“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或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教学创新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资质；

3.课题研究人员具有较强的科研意识和能力；

4.研究时间不少于1年；

5.根据总课题的研究计划，课题组安排专家到课题单位调研、指导课题研究工作。专家开展工作产生的差旅费和劳务费由课题实验研究单位承担。